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: 02-82367113 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300005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)以文號:103000

0554 及識別碼:6962Q2 下載檔案

主旨: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13日 會銜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103年1月13日考臺組叁一字 第1030000244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19179號、院台 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令辦理,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 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依銓敘部同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 號函、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,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 練人員之權益衡平,刪除本辦法第27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;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,及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 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,與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起 始對象等相關規定。有關上開投保一般保險相關事宜,俟 本會規劃完竣,將另函週知。
- 三、本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





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,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、參事

室(含附件) 電0冊-01-1文 交09:製:52章